

# 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通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与陕通股份签署《辅导协议》后，委派张宁、杨道威、吴舸、焦玉涵、范璟珂、薛可欣共6人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张宁为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并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问题诊断及专业咨询、电话及视频会议等辅导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使其理解北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3、核查公司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4、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并充分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

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及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业务创新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持续对陕通股份进行辅导。本次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协议约定对陕通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陕通股份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本次辅导期内，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开源证券积极配合，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开始前，公司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充分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及过程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问题

公司初步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的编制，暂未完成项目的备案工作。

## 2、蒲城民东燃气经营许可证问题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蒲城民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民东”）系蒲城县政府为实现“气化蒲城”战略目标引进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其承建的卤阳湖至蒲城 23.6 公里高压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根据现行《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蒲城县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办理相关手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现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张宁、杨道威、吴舸、焦玉涵、范璟珂、薛可欣。

###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1、辅导小组将进一步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知识进行深入学习与掌握。进一步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组织自学、现场沟通、案例剖析等方式，促使其更深层次的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更深层次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

方案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3、辅导小组将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采取审查资料、现场勘察及访谈等形式，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持续跟进目前公司仍存在问题，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宁

张宁

杨道威

杨道威

吴舸

吴舸

焦玉涵

焦玉涵

范璟珂

范璟珂

薛可欣

薛可欣



2022年 4月 12日